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启动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及贝特瑞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国家环保部等监管部门申报相关材料。

鉴于目前上市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境内创业板上市的问题，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能够上市，取决于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